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南堂

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徐南堂自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、2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年67歲，目前債務為種香蕉之貸款，因為颱風導致全倒，種地瓜也都淹水，貸款繳不出來，原有不動產因為設定二胎，雖完成過戶但沒有拿到買賣價金，目前還是從是種香蕉，但收成不佳，需要去領食物果腹，已無力負擔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聲請人以無力負擔而致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5號調解不成立證

01 明書在卷可佐。

02 (二)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狀況，經本院彙算各債權人陳報之  
03 金額後，其債務之本金總計2,817,444元，加計利息與違約  
04 金已累積至4,982,011元（參卷附債權整理表），而聲請人  
05 目前從事務農臨時工，每月收入15,000元，未達115年臺灣  
06 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依消債條例第64之2條以每月18,618  
07 元計算），且聲請人變賣名下不動產後已無其他財產，堪信  
08 聲請人實已無力清償，其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應可  
09 採信。

10 (三)至聲請人原名下有不動產（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○○○路0  
11 段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已於113年8月31日以  
12 2,900,000元出售予第三人陳○杰，並給付簽約款300,000元  
13 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已  
14 移轉所有權登記，然因系爭不動產上設定之抵押債權人除花  
15 蓮縣鳳榮地區農會外，另有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系爭不  
16 動產之買賣價金無法完全清償2個抵押債權（分別為  
17 1,400,878元、1,884,960元，合計3,285,838元），致無法  
18 塗銷抵押權，陳○杰亦未給付尾款2,600,000元，是聲請人  
19 對該等債權人之債務實屬無法清償。惟縱使陳○杰依約給付  
20 尾款，聲請人之債務仍有2,382,011元，依照聲請人之年  
21 紀、財產、工作情況，亦難信聲請人有清償之可能，附此敘  
22 明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前  
24 經調解不成立，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  
25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，則本件聲請，應屬有  
26 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  
27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。

28 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  
29 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31 消債法庭 法官 邱韻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